**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

**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第二阶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GC-F2020078**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CGC-F2020078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第二阶段”（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第二阶段”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基础[2017]1192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XCGC-F2020078

2.2项目建设地点：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北起郑州、许昌市界，经华夏幸福城站，向南至许昌东站。

2.3工程概况：本工程线路全长33.78km，设站11座。其中高架站9座，地下站2座，平均站间距约3.6km，设梅庄停车场1座，在颍川大道站、永兴东路站附近设主变2座。本段线路初、近期采用B型车4辆编组，远期采用B型车6辆编组，设计时速为120km/h。

2.4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前的车站、梅庄停车场、桥梁、路基、隧道、道砟、装修装饰、“四电”设备及安装等检测工作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

2.5标段划分：本工程共设一个标段。

2.6招标控制价:7468265.00元。

2.7计划服务周期:质量检测工作完成及提交报告时间满足发包人对本工程进度的要求，至通车试运营开始之日止。

 2.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1.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含）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测资质证书，检测业务范围须同时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和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3.3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相应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格、有效。

3.4投标人应具有至少一项2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见证取样和专项检测（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内容的质量检测业绩。

3.5投标人须具有或承诺设立满足本工程检测需要的实验室。

3.6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测人员要求：

3.6.1项目负责人须至少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有相应试验检测从业证书，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12个月内，投标人已为其缴纳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6.2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至少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有相应试验检测从业证书，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12个月内，投标人已为其缴纳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

3.6.3检测人员须具有相应试验检测从业证书。

**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投标人未连续三年亏损。审计报告中无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2）投标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5）投标人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并提供《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A.联合体各方应按国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B.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C.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D.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为牵头单位的在职正式员工。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投标人于开标结束后转账至下面账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及公司名称）。

收款单位：贾迎春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许昌八一路支行

账 号：6222 0817 0800 1119 811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12日8时30分。

6.3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 座）三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事项**

招标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市财政综合楼8楼

联系人：海先生

联系电话：0374-269917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劳动路1567号（八一路与劳动路交叉口四通地产五楼）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0374-2771160、17637961010

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5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7.3 有多轮报价的，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分项报价，为多轮报价做好准备，在谈判小组发起报价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报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市财政综合楼8楼联系人：海先生联系电话：0374-269917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许昌市劳动路1567号（八一路与劳动路交叉口四通地产五楼） 联 系 人：姚女士联系电话：0374-2771160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第二阶段 |
| 1.1.5 | 建设地点 |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北起郑州、许昌市界，经华夏幸福城站，向南至许昌东站。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前的车站、梅庄停车场、桥梁、路基、隧道、道砟、装修装饰、“四电”设备及安装等检测工作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 |
| 1.3.2 | 计划工期 | 质量检测工作完成及提交报告时间满足发包人对本工程进度的要求，至通车试运营开始之日止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ggzy.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5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3、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保证金管理科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金额：壹拾肆万玖仟元整（¥149000.00元）**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2.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2.3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近三年，指2016、2017、2018年（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近五年，指完工日期在2015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为准。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 座）三楼开标一室。 |
| 5.2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60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5）招标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和招标人代表2人（其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二）。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1）形式：如为保函形式，应由银行开具，格式满足招标人要求；如为非保函形式，可采用电汇或网银的形式，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2）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10%。（3）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业绩是指合同额200万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检测业绩。 |
| 10.2招标控制价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大写：柒佰肆拾陆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整****小写：7468265.00元**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10.3“暗标”评审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 10.5中标公示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10.6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统一，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8 同义词语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9监 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0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1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1.1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
|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 **10.12 特别提示** |
| 10.12.1 |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4、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5、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5.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5.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5.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xcggz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5.4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5.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5.6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6、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7、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8、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9、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10、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10.12.2 | **根据《河南省支持建筑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建筑业转型发展推进方案的通知》（豫建联办〔2018〕1号） 文件指示，招标人将在招标时查询本省和外省进豫投标人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的登记信息。** |
| 10.12.3 | **本项目执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豫建建【2018】16号）以及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许建发【2018】73号）文件，中标人须遵照以上文件的相关规定。** |
| 10.12.4 | **为便于后期检测工作的开展,中标人应与第一阶段质量检测单位做好业务交叉部分技术资料交接等工作。**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商务文件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人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报价表；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技术文件组成：

(1)质量检测服务大纲。包括并不限于如下内容：

1）检测工作实施方案；

2）检测工作控制程序；

3) 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4) 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

5)试验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6)为提高本项目质量和技术水平提出的技术建议；

7)投标人可提出自己认为本工程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2)保证措施。

包括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计划安排、实施及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3)技术支持与服务承诺（含专家咨询、业务培训等）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质量检测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各自对本工程的综合预测、自身实力及市场风险因素，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进行竞争性报价。

3.2.2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应已包括了所有检测仪器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检验/检测费、材料费、安装费、措施项目费、保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税金，还包括临时工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行政事业性收费、办理工程检测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检测材料以及加工费、检测作业仪器设备和机具的搬运费、装拆费、加荷体的吊装费和进退场费、过路过桥费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业务等费用。单价包干是指：履约期间，该项目单价包干使用，该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合同中的不含税价格在中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测算确定，合同履行中如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重新测算，含税价格不予调整。**

3.2.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2.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6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各检测项目试验检测费单价不因工作数量增加、减少或变更而调整。

3.2.7当实际完成工程量小于或等于本项目清单工程量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当实际完成工程量大于本项目清单工程量时，以本项目清单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3.2.8结算额不得高于合同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针对银行保函，投标时扫描件不再退还；其追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保证金管理科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须具有或承诺设立满足本工程检测需要的实验室。**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会计报表附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及完工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文件）**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5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8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8.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8.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60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招标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
| 类似业绩 | 符合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测人员 | 符合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计划服务周期 | 符合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3.4.2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
| 技术规范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2.2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30分投标报价：30分商务部分：40分 |

**（1）技术部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质量检测服务大纲（15分） | 检测工作实施方案 | 4 | 好 | 3.5＜m≤4 |
| 中 | 3＜m≤3.5 |
| 一般 | 2.5≤m≤3 |
| 检测工作控制程序 | 3 | 好 | 2.5＜m≤3 |
| 中 | 2＜m≤2.5 |
| 一般 | 1.5≤m≤2 |
| 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 2 | 好 | 1.8＜m≤2 |
| 中 | 1.4＜m≤1.8 |
| 一般 | 1≤m≤1.4 |
| 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 | 2 | 好 | 1.8＜m≤2 |
| 中 | 1.5＜m≤1.8 |
| 一般 | 1.2≤m≤1.5 |
| 试验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 2 | 好 | 1.8＜m≤2 |
| 中 | 1.5＜m≤1.8 |
| 一般 | 1.2≤m≤1.5 |
| 为提高本项目质量和技术水平提出的技术建议 | 2 | 好 | 1.8＜m≤2 |
| 中 | 1.5＜m≤1.8 |
| 一般 | 1.2≤m≤1.5 |
| 2 | 保证措施（10） |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4 | 好 | 3.5＜m≤4 |
| 中 | 3＜m≤3.5 |
| 一般 | 2.5≤m≤3 |
| 工作计划安排、实施及进度保证措施 | 3 | 好 | 2.5＜m≤3 |
| 中 | 2＜m≤2.5 |
| 一般 | 1.5≤m≤2 |
| 安全保证措施 | 3 | 好 | 2.5＜m≤3 |
| 中 | 2＜m≤2.5 |
| 一般 | 1.5≤m≤2 |
| 3 | 技术支持与服务承诺（含专家咨询、业务培训等）（5分） | 5 | 好 | 4＜m≤5 |
| 中 | 3＜m≤4 |
| 一般 | 2.5≤m≤3 |
| **技术得分** | **30** |  |  |

 注：【好、中、一般】等级标准

【好】 内容详细、具体，方法可行，规范标准明确，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项目，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熟悉并能体现轨道交通建设的特点和需要，重点难点和针对性、合理性好。

【中】 内容满足要求，检测方法符合检测要求。

【一般】 内容阐述一般，检测方法基本满足检测要求。

**（2）投标报价部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m)** |
| 投标报价部分 | 30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式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K为招标控制价的权重系数，K取值在0.1、0.2、0.3、0.4、0.5之间抽取。（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础分25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2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比评标基准值每低1%，在25分基础上加1分，最高加5分；低于基准价5%时（不含5%）的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础分2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 0≤m≤30 |
| **报价得分** | **30分** |

**（3）商务部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m）** |
| 1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6 | 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每再具有一项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 0≤m≤6 |
| 2 | 项目负责人 | 6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 | 0≤m≤4 |
| 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项的得2分，最多得2分 | 0≤m≤2 |
| 3 | 技术负责人 | 6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 | 0≤m≤4 |
| 担任过类似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具有一项的得2分，最多得2分 | 0≤m≤2 |
| 4 | 主要检测技术人员 | 6 | 具有相应试验检测从业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5人的得2分；满足以上要求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检测人员不少于5人的得2分。 | 0≤m≤4 |
| 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且具有针对性满足本工程检测任务要求的得1-2分，不满足的得0分。 | 0≤m≤2 |
| 5 | 拟投入仪器、设备 | 4 | 仪器设备数量齐全性：配备的检测、办公等设备对本工程检测工作的满足程度。 | 0≤m≤2 |
| 仪器设备适用性：配备的检测、办公等设备对本工程检测工作的适用性及到位可能性。 | 0≤m≤2 |
| 6 | 履约能力 | 2 | 履约能力强、信誉好 | m=2 |
| 履约能力一般、信誉一般 | m=1 |
| 7 | 企业实力 | 6 |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 0≤m≤6 |
| 2 | 《企业信用报告》为AAA级的得2分，其他等级不得分 | 0≤m≤2 |
| 2 | 2015年1月1日内以来，提供获得一项国家行业先进单位得1分，获得一项省级、市级奖项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 0≤m≤2 |
| 商务得分 | 40 |

备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本章评审标准规定的投标人。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同一类似项目业绩可重复计分。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是**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完工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业绩。

4.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是**合同协议书及完工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应体现其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等信息，如以上资料内未显示人员名称，可提供业主（或委托方）开具的证明文件，以上资料缺一不可。

5.如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出现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投标人须附相关变更资料。

6、类似业绩是指合同额200万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检测业绩。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业绩等因素择优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见技术部分评审表；

（2）投标报价：见投标报价评审表；

（3）商务部分：见商务部分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附件：否决其投标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没有及时发现算术性错误，招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和执行阶段可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打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打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2（3）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打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3.3评审结果

3.3.1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第二章附表二、三）

**6.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6.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6.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附件：否决投标条件

###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1.7擅自修改《投标报价表》中内容的。

1.8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9投标人不接受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价格的。

1.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1.1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项目：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第三方质量检测。

1.1.2服务：指合同文件规定质量检测单位须承担的本合同下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合同段施工检测项目的来样检测或现场检测；

(2)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以“检测月报”的方式每月上报发包人和有关单位；

(3)安排专业检测人员配合发包人进行质量巡查。

1.1.3发包人：指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取得相应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质量检测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承担本工程检测服务并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以及其合法继承人，亦称检测单位。

1.1.5承包人：指在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监理人：指在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委托的承担本工程监理服务任务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7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本工程上派驻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助手。

1.1.8工程：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

1.1.9检测服务期：质量检测工作完成及提交报告时间满足发包人对本工程进度的要求，至通车试运营开始之日止。

1.1.10合同价款：指质量检测单位在检测服务期内为履行职责应获得的酬金，违约条款中出现的合同价款为合同签约时的合同价款。

1.1.11合同条件：是发包人与质量检测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施的需要订立，经协商达成一致，适用于本工程检测的合同条件。

1.2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语言为汉语。

1.3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由国家、河南省、许昌市颁发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1.4检测工作的实施应当以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

1.5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惯例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 2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2.1批准或认可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于该单位开展工作；

2.2提供服务开展所必须的批准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施工图等资料；

2.3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检测过程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

2.4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检测单位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2.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费用；

2.6组织检测报告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2.7发包人应要求土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见证取样工作并负责把待检样品送到检测单位，按要求填写好相应的委托单和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并负责工程现场检测外部关系的协调；

2.8在约定的时间内就检测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2.9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发包人代表，负责与检测单位联系。更换发包人代表，要提前通知检测单位；

2.10经发包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检测单位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2.11发包人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检测单位工作人员做出的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检测单位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2.12如检测单位随意更换检测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3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责的其它责任。

### 3 质量检测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3.1质量检测单位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

3.2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发包人联系；

3.3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等开展检测工作，质量检测单位应独立地实施检测，承担检测操作试验等工作；

3.4检测实际工作量以检测报告为准，对于超出规范规定要求的工作量的增减，质量检测单位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检测；

3.5质量检测单位应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资格、设备、仪器和检测过程的监督；

3.6检测的质量及赔偿

3.6.1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如果因检测单位过失或服务水平低下、检测数据错误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质量检测单位赔偿；

3.6.2由于质量检测单位原因造成的扩大检测，由质量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发包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6.3由于质量检测单位不能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完成检测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本合同段未中标单位（第二中标侯选人或其它侯选人）按其投标时提出的投标价参与检测，如该投标价高于检测单位投标报价的，则该多出部分由检测单位承担；

3.6.4如多方对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结论存有异议，须聘请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鉴定检测时，以鉴定检测的结论为准，如果是由于质量检测单位过失造成的检测错误，质量检测单位需负责第三方鉴定检测费用，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质量检测单位应赔偿相应损失。

3.7检测单位应自觉维护本工程知识产权，除非发包人同意，不得向发包人之外的其他任何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

3.8质量检测单位承担的本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3.9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技术服务。

3.10质量检测单位应保证提供的检测资料真实可靠。

3.11质量检测单位及其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本合同中规定的报酬，不得向发包人或承包人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与承包人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3.12质量检测单位必须如实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人员组织机构配备人员，若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发包人将有权调整检测工作量，并处以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上报市建委，予以不良行为记录登记与通报。

3.13投标人须具有或承诺设立满足本工程检测需要的实验室。

3.14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质量检测单位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合同的试验检测人员，对违反检测合同对发包人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检测人员，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到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15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的检测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并对质量检测单位处以5万元到10万元不等的罚金。

3.16质量检测单位在投标书承诺的合同段项目负责人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动，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情况下除外。

3.17质量检测单位还应保证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结算缺陷责任期可能发生的检测工作。

3.18对发包人支付的检测费用，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3.19质量检测单位应对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3.20检测工作需按发包人要求24小时内进行检测,并在相应规定的时间和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在完成检测后的3天内（或经发包人批准后的7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对于不合格的结果，应立刻通知监理人，并在24小时内将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质量检测单位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提交的检测试验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符合工程验收要求。

3.21正式检测报告的数量和提交方式：检测报告一式九份，在完成该项检测3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六份（由监理工程师转交五份给施工承包人），计量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作为附件，待工程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交两份。

3.22需在每月的25日前编制检测工作月报，归纳统计当月的检测情况，并提出分析意见和建议，上报发包人。

3.23不得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监理单位委托的质量抽检工作。

3.24 承包人在中标后应组建轨道交通项目机构负责本工程的质量检测。

### 4 检测工作细则、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4.1质量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工作细则

4.1.1合同签订后7天内并于检测工作实施前，质量检测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交检测工作细则。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后的检测细则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检测工作，并受其约束。

4.1.2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要求质量检测单位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他内容。

4.2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4.2.1本工程具体检测服务期见合同协议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单价。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检测工作全面结束后，检测服务期满，质量检测单位即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工。

4.2.2质量检测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不影响工程工期的原则下实施检测，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由于质量检测单位的原因造成的本工程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指令质量检测单位加快工作进度并由质量检测单位承担相关费用。若质量检测单位不采取相应措施，应视为质量检测单位严重违约。

### 5 安全措施

发包人在作业现场，质量检测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 6合同价款支付及变更

6.1合同价款的计算：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各检测项目试验检测费单价不因工作数量增加、减少或变更而调整。

6.1.1质量检测费是指质量检测费报价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检测项目的费用。如果存在清单以外的检测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指令开展检测工作，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6.1.2当实际完成工程量小于或等于本项目清单工程量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当实际完成工程量大于本项目清单工程量时，以本项目清单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6.1.3结算额不得高于合同总价。

6.2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6.2.1质量检测费按季度支付，质量检测单位在每季度的最后14天内按形象进度结合所完成的工作量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

6.2.2发包人按照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以监理确认的正式检测成果报告为准），以及检测工作质量、进度等综合考核情况审核后14天内向质量检测单位支付至经审核完成工程量的80％。

6.2.3质量检测工作完成后，所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发包人付至经审核完成工程量的90%；本工程结算完成后，承包人按省、市档案部门要求及时移交竣工档案资料后，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剩余款项。

6.2.4具体按发包人下达的管理办法实施。

6.3在签订本合同后，质量检测费单价不因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因素予以调整。

### 7 违约和争议

7.1发包人违约责任

7.1.1合同生效后，若发包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检测费用不得收回。

7.1.2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发包人原因而需要终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向质量检测单位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检测费用。

7.2质量检测单位违约责任

7.2.1若质量检测单位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函不予退还；质量检测单位须补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发包人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并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应支付给质量检测单位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7.2.2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成果，每超过一周，每次扣减人民币5000元整。

7.2.3若质量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质量检测单位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需要返工检测的，费用由质量检测单位承担。如因检测成果质量原因造成发包人工程变更的，质量检测单位须赔偿发包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7.2.4质量检测单位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人民币10000元整，若质量检测单位不改正，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7.2.5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及质量情况，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或质量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改正，发包人有权扣减人民币20000元整。

7.2.6质量检测单位未履行义务或未按相关技术要求工作的，情节较轻者，一经发现，则对质量检测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违约金；未按技术要求进行工作而不能满足设计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扣减人民币50000元整。

7.2.7如质量检测单位未安排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则发包人按每人次扣质量检测单位1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每人次扣人民币5000元整。如被罚款5次以上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质量检测单位相关责任。

7.2.8对不配合发包人进行监督检查的，每次扣减人民币10000元整，不配合情形包括：阻挠、迟滞，以内部的管理制度限制查阅有关资料或限制对试件去向进行追索，提供虚假信息等。

 7.2.9若不能按相应规定的时间和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检测报告的，则每违约一次扣罚5000元，另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7.2.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在甲、乙两方之间达成一致，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提交许昌仲裁委员会仲裁。

### 8 转包与分包

8.1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第2条、第3条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特殊原因需要分包，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8.2专业检测分包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将分包中心的名称、分包范围与分包内容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对此分包有确认和否决权。

8.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质量检测单位任何责任与义务。在经济上发包人只与质量检测单位发生关系，但发包人对质量检测单位分包单位的工作有权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均视为质量检测单位的违约。

8.4 质量检测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外聘人员的管理、协调和配合工作，并在投标报价中涵盖质量检测单位因对外聘人员实施一切必要的管理、配合、协调，提供任何必要的帮助、支持、条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所有总包责任和义务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8.5 外聘人员应具有顺利实施检测工作的能力，并符合发包人对检测人员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对外聘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和业务技能测验，发包人有权要求质量检测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外聘人员。

8.6 质量检测单位的外聘人员不视为分包。外聘人员数量不得超过总人数的30%。质量检测单位应承担外聘人员过失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 9 不可抗力

9.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质量检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9.1.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9.1.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9.1.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质量检测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9.1.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9.1.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9.1.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9.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0 索赔

10.1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0.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质量检测单位的经济损失，质量检测单位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0.2.1索赔事件发生后28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10.2.2发包人在收到质量检测单位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质量检测单位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0.2.3发包人在收到质量检测单位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日内未予答复或未对质量检测单位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0.2.4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质量检测单位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日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2)、(3)规定相同。

10.3质量检测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发包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本合同第10.2款确定的时限和方式向质量检测单位提出索赔。

### 11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1.1质量检测单位提交履约保函，并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发包人退还履约保函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发包人如果要求质量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质量检测单位，质量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11.5如质量检测单位发生7.2款规定的违约行为，质量检测单位除偿付发包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1.6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1.7一方根据11.5、11.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7.2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1.8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 12 廉洁条款

12.1发包人和质量检测单位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河南省省和许昌市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2.2质量检测单位人员：

12.2.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12.2.2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2.2.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12.2.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12.2.5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13 其它

13.1质量检测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中标价的10％；如为保函形式，应由银行开具，如为非保函形式，可采用电汇或网银的形式，须由质量检测单位基本账户汇出；履约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28日。在质量检测单位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

13.2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

### 1．合同协议书

通过公开招标，由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质量检测单位）双方协商同意，共同签订协议书。

根据质量检测合同的规定，质量检测单位应履行的相应义务，接受发包人的管理，为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质量检测服务。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服务范围：。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2、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3、计划服务周期：质量检测工作完成及提交报告时间满足发包人对本工程进度的要求，至通车试运营开始之日止。

4、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

（5）合同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其它投标组成文件。

进一步规定如下：

（1）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5、质量检测单位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

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元。

经测算的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元。

7、发包人在此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质量检测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合同的报酬。

8、本合同协议书一式12份，其中正本 2份，双方各持 1 份，副本 10份，发包人持有 8份，质量检测单位持有 2 份。

9、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许昌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方式解决。

10、本合同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发包人： 质量检测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 2. 建设工程廉洁从业合同书

发包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洁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洁从业合同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3．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接受（以下签称“\*\*\*”）于 年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02标段的投标。

我方受\*\*\*委托，为\*\*\*履行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违约证明后，经核定在七个日历天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你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小写：元（大写：）的任何你方要求金额，并放弃任何向你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解除、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本保函自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最晚不超过年月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月日

注：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的应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查询查付系统中查询。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编制依据

1.1、最新使用的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地方规程；

1.2、本工程招标文件；

1.3、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检测工作主要内容及要求

按提供的工程量报价清单，结合最新使用的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进行试验。

附件1 有关技术规范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范 |
| 1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 2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04 |
| 3 |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50152－2012 |
| 4 |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2003 |
| 5 | 《砌体工程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
| 6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
| 7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 8 |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0 |
| 9 |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98－2010 |
| 10 |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 11 | 《超声波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21：2000 |
| 12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 13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 14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 15 |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24-2018 |
| 16 |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5-2018 |
| 17 |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4-2018 |
| 18 |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3-2018 |

 注：1、具体规范以蓝图所列为准，所需的工程规范如有遗漏，检测单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2、如遇设计或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发包人，检测单位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所用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发包人另有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册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人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表；
5. 项目管理机构；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人承诺书

### 1.1投 标 函

致：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RMB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确保检测服务质量。项目负责人：。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检测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检测单位的职责和义务，保证实现本合同服务周期、服务质量的目标要求。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接受合同附件中关于质量检测人员管理要求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标，我方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RMB元）。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2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2 | 投标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前的车站、梅庄停车场、桥梁、路基、隧道、道砟、装修装饰、“四电”设备及安装等检测工作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 |
| 3 | 履约担保 | 签约合同价的10% |
| 4 | 服务周期 | 质量检测工作完成及提交报告时间满足发包人对本工程进度的要求，至通车试运营开始之日止。 |
| 5 | 质量 | 合格（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
| 6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7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8 | 服务期满结算的约定 | 检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经发包人验收通过，且本检测合同范围内的土建工程竣工验收后60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质量检测费用的剩余款项。 |

说明：上表中所有数据应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并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3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针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我方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

（6）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7）我方无因弄虚作假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事项或者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诉讼、仲裁等累计涉诉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20%的负债及或有负债；

（8）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或类似业绩中，无因严重违约被解除或终止合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影响工程验收运营等事项；

（9）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招标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本处应为证件扫描件（正、反面），不允许另行粘贴，相关信息应清晰可辩。 |

###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本处应为证件扫描件（正、反面），不允许另行粘贴，相关信息应清晰可辩。 |

**2.3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凭证：

1. 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附银行转帐凭证的扫描件、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及本项目本标段“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附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 四、投标报价表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 备注 |
| --- | --- | --- | --- |
| 第三方质量检测费 | 元 | 大写：小写： |  |

备注：1、第三方材料检测清单中钢筋原材力学性能检验区分抗震、非抗震钢筋；三级钢除地下站围护结构内的钢筋为非抗震钢筋外（占比30%），其余均为抗震钢筋，一级钢均为非抗震钢筋。

1. 第三方材料检测清单中钢筋焊接力学性能检验和钢筋机械连接接头检验中常规中包含工艺试验和型式检验。
2. 第三方检测中高架车站声波透射法桩长30~40m；地下车站止水帷幕搅拌桩实搅段长度约20m；附属围护搅拌桩取芯检测中桩长约12m；临时立柱桩超声波检测桩长约8m；临时立柱桩静载试验检测设计承载力1000KN是特征值；土钉用于局部放坡段，抗拔检测承载力较小1~5kN。
3. 第三方检测中桥梁桩长大于40m时需要做超声波检测；正线桥梁桩基静载试验设计承载力是4000 KN；是特征值；桥梁(数量1片) 动载试验及静载试验均需要做；路基荷载试验根据桩径和桩长不同设计值选取如下：0.6m桩径，20~24m桩长1000kPa，26m桩长1100 kPa，28m桩长1300 kPa；1m桩径，28m桩长2500 kPa；旋喷桩用于盾构端头加固处，桩长12.2m；搅拌桩用于盾构端头加固处，实桩长度12.2m；搅拌桩用于基坑止水帷幕处，长度为12~18m；土钉用于局部放坡段，抗拔检测承载力约1~5kN。

##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参数** | **预估量（次、组）** | **单价（元）** | **合价** |
|
| 1 | 砂常规 | 含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吸水率、含水率 | 1022 |  |  |
| 2 | 石常规 | 颗粒级配、含泥量、表观密度、吸水率、级配、堆积密度、含水率、吸水率 | 1042 |  |  |
| 3 | 水泥物理 | 细度、标准稠度需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 543 |  |  |
| 4 | 钢筋原材力学性能 | 抗拉、冷弯、重量偏差、屈服强度、伸长率、屈强比 | 3276 |  |  |
| 5 | 钢筋焊接力学性能 | 抗拉、冷弯、工艺试验 | 5430 |  |  |
| 6 |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 | 抗拉、冷弯、工艺试验 | 2539 |  |  |
| 7 | 混凝土抗压强度 | 混凝土抗压强度 | 32000 |  |  |
| 8 | 混凝土抗渗 | 混凝土抗渗 | 737 |  |  |
| 9 | 混凝土配合比 |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 354 |  |  |
| 10 | 混凝土抗折 | 混凝土抗折 | 341 |  |  |
| 11 | 混凝土总碱含量 | 混凝土总碱含量 | 354 |  |  |
| 12 | 粉煤灰性能 | 细度、需水量比、烧矢量、三氧化硫含量、含水量 | 636 |  |  |
| 13 | 粉煤灰 | 烧失量、氯离子含量、含水量、三氧化硫含量、氧化钙含量、游离氧化钙含量、碱含量、细度、需水量比 | 20 |  |  |
| 14 | 外加剂 | 减水率、抗压强度比、对钢筋有无锈蚀 | 189 |  |  |
| 15 | 钢边止水带 | 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热空气老化、压缩永久变形、撕裂强度、橡胶与金属粘合 | 36 |  |  |
| 16 |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 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不透水性低温弯折、剪切状态下粘合性、与混凝土粘结强度、粘结玻璃强度 | 41 |  |  |
| 17 |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 可操作时间、表干时间、实干时间 | 23 |  |  |
| 18 | 管片连接件 | 硬度、抗拉、保证荷载、盐雾试验 | 124 |  |  |
| 19 | 地基加固 | 水泥土抗压 | 184 |  |  |
| 20 | 外贴式PVC止水带 | 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100%定伸强度、脆性温度、吸水率、挥发损失、加速耐碱实验、耐氯化钠溶液后 | 20 |  |  |
| 21 | 高强螺栓 | 抗拉、扭矩系数、抗滑移系数、尺寸偏差、硬度 | 180 |  |  |
| 22 | 土工 | 含水率、湿密度、干密度、 | 2604 |  |  |
| 23 | 砂浆类 | 砂浆配合比、砂浆抗压 | 110 |  |  |
| 24 | 预应力钢绞线及锚固件 | 力学性能、锚固性能 | 90 |  |  |
| 25 | 钢绞线 | 松弛、每米钢绞线重量、钢绞线直径、表面质量、整根钢绞线最大力、0.2%屈服力、0.2%屈服力与整根钢绞线实际最大力的比值、最大力总伸长率、弹性模量、同批次弹性模量差值 | 110 |  |  |
| 26 | 电通量 | 电通量 | 27 |  |  |
| 27 | 低应变 | 低应变 | 487 |  |  |
| 28 | 回弹法测砼强度 | 回弹法测砼强度 | 2106 |  |  |
| 29 | 桩基超声波 | 桩基超声波检测 | 4207 |  |  |
| 30 | 正线桥梁桩基静载试验 | 正线桥梁桩基静载试验 | 54 |  |  |
| 31 | 土钉 | 抗拔 | 37 |  |  |
| 32 | 石灰 | 有效氧化钙、有效氧化镁 | 40 |  |  |
| 33 | 矿渣粉性能 | 密度、比表面积、含水量、流动度比、烧失量 | 60 |  |  |
| 34 | 地基承载力（轻型触探） | 地基承载力（轻型触探） | 1300 |  |  |
| 35 | 土工 | 无机结合料灰剂量 | 170 |  |  |
| 36 | 水泥土标准曲线 | 10 |  |  |
| 37 | 土壤液塑限 | 120 |  |  |
| 38 | 颗粒级配 | 10 |  |  |
| 39 | 孔道压浆液 | 凝结时间、流动度、抗折强度、抗压强度 | 65 |  |  |
| 40 | 灌浆料 | 流动度、30min流动度、抗折强度、抗压强度 | 65 |  |  |
| 41 | 灌浆料试块 | 抗折强度、抗压强度 | 900 |  |  |
| 42 | 孔道压浆液试块 | 抗折强度、抗压强度 | 900 |  |  |
| 43 | 孔道压浆料 | 氯离子含量、碱含量、充盈度、对钢筋的锈蚀作用、含气量 | 5 |  |  |
| 44 | 抗拔 | 抗拔承载力 | 10 |  |  |
| 45 | 原土（平板） | 平板载荷 | 10 |  |  |
| 46 | 混凝土膨胀剂 | 氧化镁、碱含量、氯离子含量、三氧化硫含量、比表面积、细度（1.18mm筛筛余）、凝结时间（初凝、终凝）、限制膨胀率（水中7d）、限制膨胀率（空气中21d）、抗压强度（7d、28d） | 5 |  |  |
| 47 | 锚具常规 | 硬度 | 35 |  |  |
| 48 | 锚具 | 硬度、锚板强度、静载锚固性能 | 5 |  |  |
| 49 | 预应力筋-挤压锚组 | 静载锚固性能 | 5 |  |  |
| 50 | 环氧树脂胶粘剂 | 可施胶时间、可粘接时间、触变指数、吸水率、水中溶解率、热变形温度、抗压强度、抗拉弯强度、抗剪强度、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钢对混凝土的拉粘结强度、不挥发物含量、耐湿热老化能力 | 7 |  |  |
| 51 | 地脚螺栓 |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冷弯性能 | 5 |  |  |
| 52 | 水泥 | 氧化镁、三氧化硫、烧失量、氯离子、游离氧化钙含量、安定性、比表面积、凝结时间（初凝、终凝）、抗压强度（3d、28d）抗折强度（3d、28d） | 20 |  |  |
| 53 | 速凝剂 | 凝结时间、密度、pH值、氯离子含量、总碱量、含固量、硫酸钠含量、1d抗压强度、28d抗压强度比 | 5 |  |  |
| 54 | 减水剂 | 甲醛含量、硫酸钠含量、氯离子含量、碱含量、含固量、pH值、密度、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压力泌水率比、凝结时间差（初凝、终凝）、抗压强度比（1d、3d、7d、29d）、收缩率比 | 20 |  |  |
| 55 | 矿粉 | 密度、烧失量、氯离子含量、MgO含量、SO3含量、含水量、比表面积、流动度比、7d活性指数、29d活性指数 | 20 |  |  |
| 56 | 细骨料 | 有机物含量、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云母含量、轻物质含量、氯离子含量、坚固性、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吸水率、碱活性 | 20 |  |  |
| 57 | 块石 | 吸水率、岩石抗压强度、氯离子含量、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碱活性 | 5 |  |  |
| 58 | 粗骨料 |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氯离子含量、坚固性、颗粒级配、压碎指标值、针片状颗粒总含量、含泥量、泥块含量、吸水率、紧密空隙率、碱活性 | 30 |  |  |
| 59 | 拌合用水 | pH值、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氯化物含量、硫酸盐含量、碱含量、凝结时间差（初凝、终凝）、抗压强度比（29d） | 20 |  |  |
| 60 | 热轧带肋钢筋 |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 10 |  |  |
| 61 | 塑料波纹管 | 外观、尺寸、环刚度、局部横向荷载、柔韧性、抗冲击性 | 35 |  |  |
| 62 | 金属波纹管 | 尺寸、集中荷载下劲向刚度、均布荷载下劲向刚度、集中荷载作用后抗渗漏、弯曲后抗渗漏 | 5 |  |  |
| 63 | 预埋钢板 | 外观、渗层厚度、耐中性盐雾性能（500h）、渗层中金属元素、渗层表面硬度 | 20 |  |  |
| 64 | 接地端子 | 材质分析、接触面积 | 5 |  |  |
| 65 | 泄水管 | 聚氯乙烯树脂含量、二氯甲烷浸渍、外观、颜色、平均外径、壁厚、连接密封性试验、落锤冲击、环刚度 | 25 |  |  |
| 66 | 砼弹性模量 | 弹性模量 | 38 |  |  |
| 67 | 砼配合比 | 配合比设计 | 10 |  |  |
| 68 | 脚手架 | 外观、连接盘单侧抗剪强度、连接盘双侧抗剪强度、连接盘抗拉强度试验、连接盘内测环焊缝抗剪强度、可调托撑抗压强度、可调底座抗压强度 | 10 |  |  |
| 69 | 拉线基础钢板 | 锌层平均厚度、锌层局部厚度 | 5 |  |  |
| 70 | 支座预埋板 | 渗层厚度、耐中性盐雾性能 | 10 |  |  |
| 71 | U型螺栓 | 锌层平均厚度、锌层局部厚度 | 20 |  |  |
| 72 | 接触网螺栓 | 锌层局部厚度、锌层平均厚度、锌层平均附着量 | 5 |  |  |
| 73 | 接触网立柱预埋板 | 渗层厚度、耐中性盐雾性能 | 5 |  |  |
| 74 | 精轧螺纹钢 |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 10 |  |  |
| 75 | PVC排水管 | 颜色、外观、外径、壁厚、密度、落锤冲击、纵向回缩率 | 5 |  |  |
| 76 | 盾构螺栓 | 拉力载荷、硬度、镀层厚度、盐雾 | 5 |  |  |
| 77 | 铜管、铜片 | Cu、电阻率、 | 5 |  |  |
| 78 | 膨润土 | 吸水率、吸蓝率、膨胀指数、过筛率、水分 | 5 |  |  |
| 79 | 环氧树脂 | 初始粘度、抗压强度、抗拉强度 | 5 |  |  |
| 80 | 盾构525水泥 | 凝结时间、抗折强度、抗压强度、安定性、比表面积、标准稠度用水量 | 5 |  |  |
| 81 | 沥青聚氨酯胎预铺防水卷材 | 面积、厚度、单位面积质量、外观质量、可溶物含量、拉伸能力、低温柔性、耐热性、渗油性、不透水性、尺寸变化率 | 5 |  |  |
| 82 | 三元乙丙橡胶弹性密封垫 33\*16mm | 硬度、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压缩永久变形、硬度变化量、拉伸强度降低率、拉断伸长率降低率  | 11 |  |  |
| 83 | 螺栓孔密封圈 Ф44\*Ф30\*10MM | 硬度、拉伸硬度、拉断伸长率、体积膨胀倍率、低温折弯 | 11 |  |  |
| 84 | 丁腈软木衬垫 环缝 | 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 | 12 |  |  |
| 85 | 丁腈软木衬垫 变形缝 | 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 | 5 |  |  |
| 86 | 遇水膨胀止水条 36\*3mm | 硬度、拉伸硬度、拉断伸长率、体积膨胀倍率、低温折弯 | 5 |  |  |
| 87 | 自粘性橡胶薄片 1.5\*50\*150mm | 剪切粘结强度 | 11 |  |  |
| 88 | 盾构管片密封垫专用胶 | 橡胶与水泥粘接面剪切强度 | 11 |  |  |
| 89 | 丁腈软木衬垫 纵缝 | 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 | 10 |  |  |
| 90 | 威固单组份湿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 | 1.固体含量，2.吸水率，3.表干时间，4.实干时间，5.不透水性，6.粘结强度，7.撕裂强度，8.加热伸缩率，9.拉伸强度，10.断裂伸长率，11.低温弯折性；热处理：12.拉伸强度保持率，13.断裂伸长率，14.低温弯折性；碱处理：15.拉伸强度保持率，16.断裂伸长率，17.低温弯折性；酸处理：18.拉伸强度保持率，19.断裂伸长率，20.低温弯折性；21.定伸时老化：加热老化。 | 5 |  |  |
| 91 | EVA防水板 |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热处理尺寸变化率、不透水性、抗穿刺性、低温弯折、剪力状态下的粘合性、热老化处理（拉伸强度变化率、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低温弯折）、耐化学腐蚀后（拉伸强度变化率、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低温弯折） | 5 |  |  |
| 92 | 聚硫密封胶 | 密度、适用期、表干时间、渗出性系数、下垂度、低温柔性、拉伸粘结性、恢复率、拉伸压缩循环性能、加热失重、热空气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扯断伸长率） | 5 |  |  |
| 93 | 土工布 |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厚度、幅宽偏差、断裂强度、断裂伸长率、CBR顶破强度、等效孔径、垂直渗透系数、撕破强力 | 5 |  |  |
| 94 | 中置式高分子止水带 | 硬度、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压缩永久变形、撕裂强度、脆性温度、热空气老化后（硬度变化、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橡胶与金水粘合、臭氧老化 | 5 |  |  |
| 95 |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 抗折强度、湿基面粘结强度、抗渗压力、第二次抗渗压力 | 5 |  |  |
| 96 |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反应型） | 可操作时间、表干时间、实干时间、浸水168h后拉伸强度、浸水168h后断裂伸长率、潮湿基面粘结强度、抗渗性 | 5 |  |  |
| 97 | 砖砌件类 | 烧结多孔砖、砼普通砖 | 30 |  |  |
| 98 | 可重复注浆管 | 断裂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抗渗透性、低温弯折、加热伸缩率、热空气老化后（断裂拉伸强度保持率、扯断伸长率保持率、100%伸长率）、耐碱性 | 10 |  |  |
| 99 | 电线、电缆、电器 | 常规（电阻、电压耐压试验）；实测截面积；阻燃性能；绝缘性能； | 5 |  |  |
| 100 | 型钢（钢管）原材 | 力学性能 | 5 |  |  |
| 101 | 型钢（钢管）焊接 | 焊缝探伤(一级焊缝：总焊缝100%二级焊缝：总焊缝20%) | 10 |  |  |
| 102 | 桥梁支座 | 力学性能、抗老化 | 5 |  |  |
| 103 | 预埋件 | 常规检查项目 | 5 |  |  |
| 104 | 喷涂橡胶沥青防水材料 | 常规检查项目 | 5 |  |  |
| 105 | 聚丙烯腈纤维 | 常规检查项目 | 5 |  |  |
| 106 | 聚氨酯建筑密封胶 | 常规检查项目 | 5 |  |  |
| 107 | 硫铝酸盐快硬水泥 | 常规检查项目 | 5 |  |  |
| 108 | 钢结构探伤 | 常规检查项目 | 12 |  |  |
| 109 | 镀锌型钢 | 常规检查项目 | 5 |  |  |
| 110 | 氯丁胶 | 常规检查项目 | 5 |  |  |
| 111 | 夹具及连接器 | 常规检查项目 | 5 |  |  |
| 112 | 支座灌浆料 | 常规检查项目 | 5 |  |  |
| 113 | 盘扣 | 常规检查项目 | 5 |  |  |
| 114 | 直接用于防水层 聚氨酯防水涂料 | 常规检查项目 | 5 |  |  |
| 115 | 聚氨酯防水涂料 | 常规检查项目 | 5 |  |  |
| 116 | 改性沥青弹性防水卷材 | 常规检查项目 | 5 |  |  |
| 117 | M10膨胀螺栓 | 常规检查项目 | 5 |  |  |
| 118 | 针刺无纺土工布 | 常规检查项目 | 5 |  |  |
| 119 | 掺3-5%级配碎石 | 常规检查项目 | 5 |  |  |
| 120 | pvc塑料排水管 | 常规检查项目 | 5 |  |  |
| 121 | 门 窗 | 常规检查项目 | 5 |  |  |
| 122 | 土工格栅 | 常规检查项目 | 5 |  |  |
| 123 | 直流电机、中频发电机、交流电动机、电力变压器 | 常规检查项目 | 10 |  |  |
| 124 | 互感器 | 常规检查项目 | 50 |  |  |
| 125 | 断路器 | 常规检查项目 | 50 |  |  |
| 126 | 熔断器 | 常规检查项目 | 50 |  |  |
| 127 | 组合电器 | 常规检查项目 | 50 |  |  |
| 128 | 热缩套管 | 常规检查项目 | 100 |  |  |
| 129 | 绝缘子 | 常规检查项目 | 100 |  |  |
| 130 | 电力电（光）缆线路 | 常规检查项目 | 20 |  |  |
| 131 | 电容器、电抗器 | 常规检查项目 | 50 |  |  |
| 132 | 电除尘器 | 常规检查项目 | 100 |  |  |
| 133 | 1KV及以下电压等级配电装置和馈电线路 | 常规检查项目 | 10 |  |  |
| 134 | 1KV以上架空电力线路 | 常规检查项目 | 8 |  |  |
| 135 | 接地装置 | 常规检查项目 | 50 |  |  |
| 136 | 低压线路 | 常规检查项目 | 20 |  |  |
| 137 | 同步发电机及调相机 | 常规检查项目 | 10 |  |  |
| 138 | 避雷器 | 常规检查项目 | 12 |  |  |
| 139 | 变电装置 | 常规检查项目 | 80 |  |  |
| 140 | 被控端（RTU）测试 | 常规检查项目 | 3 |  |  |
| 141 | 信号机构及新号变压器 | 常规检查项目 | 20 |  |  |
| 142 | 取锁试验及其他设备信号试验 | 常规检查项目 | 2 |  |  |
| 143 | 绝缘轨距块（8mm、白色） | 密度 | 2 |  |  |
| 144 | 压缩残余变形 | 2 |  |  |
| 145 | 绝缘电阻 | 2 |  |  |
| 146 | 洛氏硬度 | 2 |  |  |
| 147 | 冲击韧性 | 2 |  |  |
| 148 | 内部空隙 | 2 |  |  |
| 149 | 边耳拉伸剪切试验 | 2 |  |  |
| 150 | 绝缘轨距块（10mm、黑色） | 密度 | 2 |  |  |
| 151 | 压缩残余变形 | 2 |  |  |
| 152 | 绝缘电阻 | 2 |  |  |
| 153 | 洛氏硬度 | 2 |  |  |
| 154 | 冲击韧性 | 2 |  |  |
| 155 | 内部空隙 | 2 |  |  |
| 156 | 边耳拉伸剪切试验 | 2 |  |  |
| 157 | 弹条 | 裂纹 | 2 |  |  |
| 158 | 硬度 | 2 |  |  |
| 159 | 金相组织 | 2 |  |  |
| 160 | 总脱碳层 | 2 |  |  |
| 161 | 残余变形 | 2 |  |  |
| 162 | 扣压力 | 2 |  |  |
| 163 | 疲劳性能 | 2 |  |  |
| 164 | 防锈性能 | 2 |  |  |
| 165 | 上铁垫板 | 机械性能（拉伸，硬度） | 2 |  |  |
| 166 | 金相组织（球化级别） | 2 |  |  |
| 167 | 盐雾试验 | 2 |  |  |
| 168 | 锚固螺栓 | 拉力载荷 | 2 |  |  |
| 169 | 盐雾试验 | 2 |  |  |
| 170 | T型螺栓 | 拉力载荷 | 2 |  |  |
| 171 | 盐雾试验 | 2 |  |  |
| 172 | 重型弹簧垫圈 | 硬度 | 2 |  |  |
| 173 | 盐雾试验 | 2 |  |  |
| 174 | 防松螺母 | 盐雾试验 | 2 |  |  |
| 175 | 平垫圈 | 盐雾试验 | 2 |  |  |
| 176 | 橡胶胶垫（轨下垫板） | 邵尔 A 型硬度 | 2 |  |  |
| 177 | 拉伸强度 | 2 |  |  |
| 178 | 扯断伸长率 | 2 |  |  |
| 179 | 高温压缩永久变形（70℃，22h） | 2 |  |  |
| 180 | 体积电阻率 | 2 |  |  |
| 181 | 热空气老化（70℃，72h 后）：拉伸强度 | 2 |  |  |
| 182 | 热空气老化（70℃，72h 后）：拉断伸长率 | 2 |  |  |
| 183 | 耐臭氧试验（40℃\*50pphm\*100h） | 2 |  |  |
| 184 | 橡胶胶垫（中间垫板） | 邵尔 A 型硬度 | 2 |  |  |
| 185 | 拉伸强度 | 2 |  |  |
| 186 | 扯断伸长率 | 2 |  |  |
| 187 | 高温压缩永久变形（70℃，22h） | 2 |  |  |
| 188 | 体积电阻率 | 2 |  |  |
| 189 | 热空气老化（70℃，72h 后）：拉伸强度 | 2 |  |  |
| 190 | 热空气老化（70℃，72h 后）：拉断伸长率 | 2 |  |  |
| 191 | 耐臭氧试验（40℃\*50pphm\*100h） | 2 |  |  |
| 192 | 绝缘缓冲垫板（绝缘耦合垫板） | 硬度（邵氏 D） | 2 |  |  |
| 193 | 拉伸强度 | 2 |  |  |
| 194 | 断裂伸长率 | 2 |  |  |
| 195 | 体积电阻率 | 2 |  |  |
| 196 | 扣件组装件 | 钢轨纵向阻力 | 2 |  |  |
| 197 | 组装扣压力 | 2 |  |  |
| 198 | 组装静刚度 | 2 |  |  |
| 199 | 组装疲劳性能 | 2 |  |  |
| 200 | 绝缘电阻 | 2 |  |  |
| 201 | 恶劣环境条件的影响（300h盐雾） | 2 |  |  |
| 202 | 预埋件（预埋套管）抗拔力 | 2 |  |  |
| 203 | 焊接钢轨 | 钢轨焊接接头平直度 | 1 |  |  |
| 204 | 钢轨焊接接头表面质量 | 1 |  |  |
| 205 | 接头探伤 | 1 |  |  |
| 206 | 落锤试验 | 1 |  |  |
| 207 | 静弯 | 1 |  |  |
| 208 | 疲劳试验 | 1 |  |  |
| 209 | 拉伸试验 | 1 |  |  |
| 210 | 冲击试验 | 1 |  |  |
| 211 | 硬度试验 | 1 |  |  |
| 212 | 宏观检验 | 1 |  |  |
| 213 | 显微组织及晶粒度检验 | 1 |  |  |
| 214 | 断口 | 1 |  |  |
| 215 | 混凝土枕 | 外观质量 | 2 |  |  |
| 216 | 尺寸 | 2 |  |  |
| 217 | 总碱含量 | 2 |  |  |
| 218 | 氯离子含量 | 2 |  |  |
| 219 | 三氧化硫含量 | 2 |  |  |
| 220 | 抗压强度 | 2 |  |  |
| 221 | 弹性模量 | 2 |  |  |
| 222 | 抗冻等级 | 2 |  |  |
| 223 | 电通量 | 2 |  |  |
| 224 | 氯离子扩散系数 | 2 |  |  |
| 225 | 扣件预埋件抗拔力 | 2 |  |  |
| 226 | 表面裂纹 | 2 |  |  |
| 227 | 静载抗裂强度 | 2 |  |  |
| 228 | 疲劳强度 | 2 |  |  |
| 229 | 疲劳后破坏强度 | 2 |  |  |
| 230 | 道砟 | 洛杉矶磨耗率LAA | 3 |  |  |
| 231 | 标准集料冲击韧度IP | 3 |  |
| 232 | 石料耐磨硬度系数K干磨 | 3 |  |
| 233 | 标准集料压碎率 | 3 |  |
| 234 | 道砟集料压碎率 | 3 |  |
| 235 | 渗透系数 | 3 |  |
| 236 | 石料试模件抗压强度 | 3 |  |
| 237 | 石粉液限 | 3 |  |
| 238 | 石粉塑限 | 3 |  |
| 239 | 硫酸钠溶液浸泡损失率 | 3 |  |
| 240 | 石料密度 | 3 |  |
| 241 | 石料容重 | 3 |  |
| 242 | 钢轨焊接 | 探伤 | 6400 |  |  |
| 243 | 钢结构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 | 扭矩系数 | 76 |  |  |
| 244 | 防火涂装（厚涂型） | 粘结强度、抗压强度 | 50 |  |  |
| 245 | 钢材 | 屈服点、抗拉强度、伸长率、冷弯、冲击功、厚度方向性能 | 110 |  |  |
| 246 |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 预拉力 | 76 |  |  |
| 247 | 螺栓 | 实物小荷载 | 76 |  |  |
| 248 | 防火涂料 | 除锈等级 | 102 |  |  |
| 249 | 防火涂装（底漆） | 涂层厚度 | 103 |  |  |
| 250 | 防火涂装（薄涂、厚涂） | 涂层厚度 | 104 |  |  |
| 251 | 防火涂装（薄涂型） | 粘结强度 | 105 |  |  |
| 252 | 工字钢、角钢、槽钢 | 拉伸试验、冷弯试验 | 70 |  |  |
| 253 | 镀锌型钢 | 拉伸试验、冷弯试验 | 70 |  |  |
| 254 | 风机盘管 | 供热量、供冷量、风量、功率、噪声 | 115 |  |  |
| 255 | 玻璃棉 | 密度、导热系数、质量吸湿率 | 119 |  |  |
| 256 | 岩棉 | 密度、导热系数、质量吸湿率 | 95 |  |  |
| 257 | 交联聚乙烯管材（PE-X） | 静液压试验、交联度 | 99 |  |  |
| 258 | 硬聚氯乙烯给水管材（PVC-U） | 液压实验、落锤冲击试验、密度 | 89 |  |  |
| 259 | 硬聚氯乙烯排水管材（PVC-U） | 拉伸屈服强度、落锤冲击试验、密度 | 89 |  |  |
| 260 | 烧结普通砖 | 抗压强度 | 97 |  |  |
| 261 | 烧结多孔砖 | 抗压强度 | 97 |  |  |
| 262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 立方体抗压强度 | 125 |  |  |
| 263 | 砂浆 | 抗压强度 | 310 |  |  |
| 264 | 建筑外窗 |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能 | 190 |  |  |
| 265 | 建筑幕墙 |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 | 120 |  |  |
| 266 | 硅酮耐候密封胶 | 污染性、相容性、拉伸模量 | 90 |  |  |
| 267 | 铝塑复合板 | 剥离强度 | 69 |  |  |
| 268 | 幕墙干挂石材 | 干燥弯曲强度、水饱和弯曲强度、吸水率、抗冻性 | 86 |  |  |
| 269 | 人造板及其制品 | 甲醛 | 100 |  |  |
| 270 | 天然花岗岩 | 放射性 | 100 |  |  |
| 271 | 饰面用瓷砖 | 放射性 | 100 |  |  |
| 272 | 内墙涂料 | 全项 | 117 |  |  |
| 273 | 纸面石膏板 | 断裂荷载、受潮挠度、表面吸水量、吸水率、遇火稳定性 | 93 |  |  |
| 274 | 装饰石膏板 | 断裂荷载、受潮挠度、表面吸水量、吸水率、遇火稳定性 | 93 |  |  |
| 275 |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断裂荷载、受潮挠度、表面吸水量、吸水率、遇火稳定性 | 93 |  |  |
| 276 | 铝单板 | 涂层厚度、耐化学腐蚀 | 120 |  |  |
| 277 | 水嘴、阀门 | 耐盐雾、流量、阀体强度、密封性能 | 119 |  |  |
| 278 | 建筑锚栓 | 拉拔试验 | 170 |  |  |
| 279 | 植筋胶 | 抗剪强度、粘结强度、耐湿热老化性能 | 122 |  |  |
| 280 | 保温板 | 物理性能，燃烧性能 | 20 |  |  |
| 281 | 耐碱网布 | 断裂强力，耐碱断裂强力、强力保留率 | 20 |  |  |
| 282 | 保温钉 | 抗拉承载力标准值 | 20 |  |  |
| 283 | 粘结砂浆、抹面砂浆 | 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与保温材料）原强度、耐水强度 | 50 |  |  |
| 284 | 水泥土无侧限 | 无侧限强度 | 450 |  |  |
| 285 | 桥梁静载 | 简支梁静载试验 | 2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毫无例外的按上表格式报价，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及合价均为含税价。擅自修改《投标报价表》中内容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试验检测项目依据同类型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添加，最终本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根据本项目工程图纸设计和适用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3、如果存在清单以外的检测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指令开展检测工作，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4、投标人应附各项目价格的详细计算依据；

5、本表不够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进行拓展。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报价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及内容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组成 |  |  |
| a |  | (计算式) |  |
| b |  | (计算式) |  |
| c |  | (计算式) |  |
| d |  | (计算式) |  |
| e |  | (计算式) |  |
| … |  | …… |  |

注：此表填写组成项目细目的各子项的单位、单价、数量和金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5.1拟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学历 | 现职务 | 职称 |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职务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页不够请续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工程师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院及专业 |  |
| 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经 历** |
|  年- 年 | 参加过质量检测的工程项目名称（类型和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注：1、本表格只需要填写表5.1中人员的相关信息；2、本页不够请续表；3、附有效的学历证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机构开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的为准）等证明材料；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类似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及完工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必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3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没有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 投标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建 立 日 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资质等级证书 | 1.等级或范围： 2.证书号：  |
| 计量认证（CMA）证书 | 认证范围： |
| 实验室认证 | 级别: |
| ISO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1.是 2.否 |
|  开户银行 | 名称： 帐号：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称： |
|  总工程师 | 1.姓名： 2.职称：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其中：仪器设备 万元。  |
|  质量检测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员数，中高级职称人员数）见附件 |
| 实验室情况简述 | （附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

注：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所有证书及相关资料的。

2、投标人具有或承诺设立满足本工程检测需要的实验室。（附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14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现连续三年亏损，审计报告中无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至少提供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6.3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表(格式)

**拟配备本检测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量程 | 精度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4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在地址 |  |
| 工程性质（质量检测内容） |  |
| 里程长度/建筑面积/桩基检测数量（Km/m2/根）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完成日期（年 月） |  |
| 质量评定 |  |
| 招标人单位名称 |  |
| 招标人评定 |  |
| 备 注 |  |

注：1、请同时将所报已完工程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及完工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2、本页不够请续表。

 3、近年是指合同完工期在 2013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6.6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致：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我公司的法人股东、出资设立企业、有实际管理关系的企业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公司地址 |
|  |  |  |  |  |
| 出资设立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有实际管理关系企业名称 |  |  |  |  |
|  |  |  |  |  |

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7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如需要）

（投标人名称）的（姓名）在我单位（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特此证明。

发包人（业主）：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8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承诺自2015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填 有 或 无** )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况简介 | 发生时间 | 被何部门处罚 | 处罚意见 | 是否被禁止或限制投标 |
| 不良行为记录1 |  |  |  |  |  |
| 不良行为记录2 |  |  |  |  |  |

……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注：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须逐条如实介绍其自2015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的全部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9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承诺*(****填 有 或 无*** *)*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承诺主体** |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条数** | **情况简介** | **发生时间** |
| 投标人 |  | 记录1 |  |
| 记录2 |  |
| …… |  |

注1.投标人须逐条如实介绍其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情况。

2.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10“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提供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网页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七、其他材料

## 第二册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1)质量检测服务大纲。包括并不限于如下内容：

1）检测工作实施方案；

2）检测工作控制程序；

3) 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4) 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

5)试验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6)为提高本项目质量和技术水平提出的技术建议；

7)投标人可提出自己认为本工程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2)保证措施。

包括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计划安排、实施及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3)技术支持与服务承诺（含专家咨询、业务培训等）